附件3

报考注意事项

1．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公告要求，准确把握报考岗位的具体条件，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报考多个岗位的，取消报名资格。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。考生须诚信报名、诚信考试。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2．报考人员须于报名资格审查之日前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、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；港澳台学习、国外留学归来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方可报考。

3．入围面试的考生须作出不主动放弃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聘用资格及若被聘用保证按时报到的承诺。违背承诺者将记录在案，且2年内不得参加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“两委”干部储备人选公开招聘考试。